



案海搜奇

向 5000 人收取超 2 亿“平债”费 “法务公司”涉非法集资被立案

日前,宁夏银川警方发布通告,依法对广律(深圳)法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

据警方披露,该公司以“化债”为名,肆意曲解国家有关不良资产处置文件精神,在全国发展超 2 万名代理商,收取 2000 余万元代理费,向 5000 余名解债人收取超过 2 亿元“解债”服务费。

涉案法务公司拥有百万粉丝

广律(深圳)法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该公司在社交平台对外宣称,以“为中国老百姓债务软着陆,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负债群体提供专业的个人债务咨询、协商谈判、债务规划与重组等相关法律服务。该公司在多个短视频社交平台发布大量有关“化债”“维权”等内容,且拥有大量粉丝,仅在一家短视频社交平台便拥有粉丝 222 万。当有网友希望得到法律帮助时,该账户会让网友以私信的方式进行“免费”咨询。

一名受害者表示,他就是通过社交平台刷到了该公司的短视频。因自身有债务问题,之后他联系了该公司。该公司“对接人”曾向其承诺,公司如果没有处理好债务问题,将全额退款。然而,“在案子开庭前,我想咨询一些问题,他们的人连电话都不接,他们有一个群,我发信息也不回复”。

今年 6 月,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辖区

“在短视频社交平台,涉案公司以讲解“化债”为主,拥有大量粉丝。有受害者称,因为看了此类短视频后被该公司“套路”。



嫌疑人被抓获。图片来源/银川市公安局

多家银行报案后,对该公司展开调查。

收取超 2 亿元“解债”服务费

银川警方披露,据报案者称,有中介机构肆意曲解国家有关不良资产处置文件精神,专门针对信用卡、贷款逾期客户,以 2.5 折“解债”为幌子,大肆收取债务人“解债”资金。在侦办过程中,宁夏烽鸣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律(深圳)法务服务有限公司进入警方专案组视线。

经警方调查发现,宁夏烽鸣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律

(深圳)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解债”为幌子,每单按照“解债”总额的 25%收取服务费,并承诺债务人在 6 至 18 个月内化解债务,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变相非法吸收资金,用于发放代理商佣金和日常经营开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广律(深圳)法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代理商佣金制度,搭建专门业务平台记录、发放业务佣金,在全国 6 个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通过招商会、发展代理商等方式,累计在全国发展超 2 万名代理商,收取 2000 余万元代理费,向 5000 余名解债人收取超过 2 亿元“解债”服务费。其中,宁夏烽鸣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薛某、李某等人作为宁夏地区代理商,帮助广律深圳公司在银川及周边地区吸收 200 余人超 700 万元资金。

今年 7 月 24 日,银川专案组联动深圳警方,在深圳、银川等地同步开展收网抓捕工作。犯罪嫌疑人胡某芬、何某荣、吕某远等悉数落网。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声称的“解债”正是利用了很多债务人急于还款,又对相关政策法规似懂非懂的心理,通过向银行恶意投诉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取得债务人的信任,从而骗取客户资金。

律师:法律咨询公司不是律所

“法律咨询公司并非是律师

事务所,求助者因为不懂其中区别,往往很容易落入套路。”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告诉记者,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公司有很大区别。虽然都是提供法律服务,但是区别在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需要全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且有国家行政部门发放的律师证,才能从事法律工作,但是法律咨询公司的员工则不一定。

付建说,法律咨询公司对从业人员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要求,并且在性质上,公司法人受公司法管理,法律咨询公司通过对当事人的承诺、虚假宣传、伪造文件制造参与案件纠纷假象等套路当事人,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付建表示,敢承诺结果,往往是个别法律咨询公司招揽业务的方式之一,但如果是律师事务所,这种“承诺结果”的做法已经违反了律师法,任何律师都不会这样做。但由于法律咨询公司员工不受司法部门约束,其给出的承诺如果不兑现,也可能不会有什么惩罚措施,事后,受害者救助途径也比较少,“债务解不了,反而相当于受害人落入新的圈套”。

10 月 18 日,银川警方发布通告称,目前,公安机关正全面搜集犯罪证据,全力推进案件侦办、追赃挽损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解债投资人合法权益。为

□ 贾晨

上游新闻 10 月 23 日

社会万象

邮寄黄金能给股票充值? 新型“洗钱”诈骗团伙被端

10 月 24 日下午,在重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的会议室里,办案民警将受害人聂先生(化名)被骗的 140 余万元现金悉数发还。至此,一起利用涉诈资金购买黄金“洗钱”的网络诈骗案成功告破。

今年 8 月初,聂先生在网上无意间刷到一则投资广告,于是便通过广告上的联系方式添加了一名网友。在与对方聊天过程中,该网友称可以带领聂先生炒股,并向聂先生分享了诸多自己投资股票赚钱的经历。一时间,聂先生很是心动。

在对方的引导下,聂先生随即被推荐加入一个微信群,由群内一名工作人员带领进行荐股炒股。在这名“导师”的指导下,聂先生很快便赚了几千块钱。

此时,“导师”告诉聂先生,因为公司当前排队购买股票的“会员”人数太多,若想要继续利用公司平台进行炒股,可通过购买黄金寄往指定地点的方式对股票进行充值,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初尝甜头的聂先生在“导

师”的诱导下继续加大本金投入,按照对方要求购买了 140 万元黄金,先后分 3 次邮寄到指定地点进行股票充值。直到几天后,聂先生发现自己股票账户中的钱无法提现,这才察觉被骗,立即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警方对涉案社交账号、黄金邮寄信息等进行深度研判,快速落地查实涉案人员相关信息。随后,民警赶赴广东佛山、深圳和河南洛阳等地开展工作。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成功将陈某、聂某、刘某、孙某等 7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该团伙从今年 5 月开始,一直从事帮助境外诈骗分子接收诈骗赃物并销赃的工作。团伙将受害人购买的贵重电子产品(无人机、手机)、黄金等进行低价销赃后,再将赃款通过虚拟货币汇给境外团伙,并从中非法牟利。目前,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渝中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李亚

《重庆法治报》11 月 1 日

捡到白鹇蛋带回家孵化 男子获刑被罚 1200 元

10 月 31 日,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钟某龙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并当庭判处钟某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200 元。

4 月份,被告人钟某龙到汝城县集龙村某山场砍伐竹子时,发现一个白鹇(俗称“野鸡”)窝里为数枚白鹇蛋即将孵化。在连续观察三天后,钟某龙将 3 只已孵化的白鹇幼鸟和 5 枚白鹇蛋带回其住所,并使用厚被子将 5 枚未孵化的白鹇蛋包裹好,当晚,5 枚白鹇蛋陆续孵化出来。后钟某龙将孵化的 8 只白鹇幼鸟进行养殖,计划着幼鸟长大后进行销售。养殖期间因照看不当造成 3 只白鹇幼鸟死亡,剩余 5 只白鹇被养大。因怕公安机关调查,钟某龙将养殖的白鹇放生至集龙村某山场。经鉴定,钟某龙非法猎捕的动物均为国家二



资料图

级保护动物白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龙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鹇,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予依法惩处。鉴于被告人钟某龙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可予以从轻处罚,且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综上,遂作出上述判决。

《潇湘晨报》11 月 2 日

“小丽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的生活轨迹会因一个短视频广告而改变。这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广告,而是通往“跨境电商王国”的神秘邀请函。

近日,小丽(化名)像往常一样,在家里悠闲地刷着短视频。突然,一则关于跨境电商的广告映入眼帘,“跨境电商代运营”“无需进货”“躺着就能赚老外的

损失 10 万! 梦碎“跨境电商”

钱”……作为一名电商行业创业者,小丽点击了广告链接,并按照提示填写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几分钟后,一名自称跨境电商平台工作人员联系了她,向其提供了一个网址,让她下载一款 APP。

“亲,提供一下验证码。”“资金已帮你兑换成美金,存到海外钱包了。”

对方耐心地指导小丽如何投资开店,如何操作平台。因为是跨境电商,对方告诉小丽,平台内进

货只能使用美金。小丽虽然有些疑虑,但在对方专业的解释和热情的服务下,她还是按照对方的要求将货款转到了指定账户。对方也将小丽的货款兑换成美金充值到了平台内,让她顺利进货。

在利益的驱使下,小丽逐渐加大投资金额。然而,当她想要提取更多金额时,却发现提现失败,此时她已经损失了 10 万余元。小丽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

民警发现这起骗局并非个

例,还有很多像小丽这样怀揣创业梦想的人因为轻信这类骗局而损失惨重。这些骗子利用创业者对跨境电商的不了解和渴望赚钱的心理,设下了一个个陷阱。

民警提醒,“零库存”“躺赚”的跨境电商平台,均是诈骗分子搭建的虚假网站。不要被赚快钱的噱头蒙蔽双眼,只有踏实经营才是正道。

□ 张文秀

《青海法治报》11 月 4 日

说法

缓刑期内任性脱管 男子被收监

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昭苏县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建议,同时将该建议抄送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法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审理。

10 月 15 日,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不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未向执行机关履行外出手续,擅自离开执行地多次,昭苏县司法局先后对其训诫 1 次、警告 3 次。

10 月 21 日,新疆昭苏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刑事判决中对张某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原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法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

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法官提醒

缓刑≠无刑,缓刑是给罪犯一个悔改、改正、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要坚决服从各项监管规定,切勿犯错。

□ 李续群 杜胜儒

《新疆法治报》11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新疆昭苏县居民张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浙江省杭州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生效后,昭苏县司法局依法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其间,张某逃避监管,多次擅自离开辖区,经批评教育后仍无悔改之意。

今年 10 月 10 日,昭苏县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

老人被骗刷脸 签订多份贷款合同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无需还款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对被盗用个人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不成立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悉,江某系某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经生效刑事判决认定,2017 年,江某在从事保险推销时认识高某,在多次帮助高某购买保险后获得高某信任。2020 年 9 月,江某因经济拮据,看高某

年近七旬,且不会使用支付软件,便欺骗高某称,购买保险完善信息需要人脸验证。在高某家中,江某用自己未实名注册的手机号为高某申请支付宝账户,诱骗高某刷脸实名验证后,将高某名下的银行卡绑定到该支付宝账户,并记下账户密码,后江某利用该支付宝账户,盗窃高某银行卡内的钱款共计 183183.57 元,其中包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江某先后数次使用高某的保

单向某保险公司进行贷款,贷款资金到账后将钱从高某账户转入其控制并使用的高某的支付宝账户。高某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高某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不成立。

该案经一、二审审理认为,江某以高某购买保险完善信息需要人脸验证为由,诱骗高某刷脸进行实名验证,先后数次使用高某的保单向某保险公司进行贷款。高某进行验证的一系列行为意为

完善保险信息,而不具有与某保险公司成立保单质押贷款合同的意思表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规定,仓山区法院判决:确认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高某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不成立,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 林春长 吴清云 刘海燕
《福州晚报》11 月 3 日

法桥

擅入非旅游区域游玩遇险,谁担责?

【案情】江某及其妻徐某携家属一行多人至某景区溯溪(所谓溯溪,是沿着溪谷逆流而上,克服地形上各处障碍,而登山巖的一项探险活动——编者注)郊游,但未购买门票。活动中,徐某坠崖身亡,坠亡地点不在景区游览线路范围内。江某、徐某的亲属认为,二人在某旅游公司开发的景区开展户外活动,景区管理不善、设施常年失修、警示标识缺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且无法得到及时救治,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旅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一行未购票擅自进入景区,未与经营、管理事发景区的旅游公司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从公安机关勘验记录以及现场查勘情况看,徐某的坠亡地点位于险要的人迹罕至之处,无可通行道路,远离景区正常游览范围。旅游公司不存在景区设施维护不到位、未设立禁止区域情形。溯溪是风险性较高的户外活动,活动参与者自身应当充分认识、预判并妥善管控风险,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释法】民法典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游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非旅游区域,且该区域并未列入景区游览范围,景区没有过错,游客应当自担风险,景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近年来,溯溪、跳潭、瀑降、漂流等野外运动热度飙升,但由于活动区域、形式的特殊性,此类户外活动往往具有较高风险,如果在没有充分准备、缺乏安全保护的情况下盲目“打卡”所谓“网红线路”尤其是高风险线路,容易酿成险情。户外活动参与者要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外出游玩时做好充分准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景区也要加强管理,明晰安全保障责任边界,当发生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 元玉昆(整理)

《人民日报》10 月 31 日